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243139 传真(Fax.): (86 755) 83243108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关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赠与资产的移交和过户事宜对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之分析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的委托，就武汉中恒向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发”）赠与资产的交付和过户事宜对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提供如下分析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武汉中恒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和保证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有关本次分析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及虚假记载之处。如果因武汉中恒未能履行其保证的内容而给信达造成任何损失的，武汉中恒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根据武汉中恒与深华发于 2006 年 7 月签订的《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6]08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武汉中恒赠与深华发的资产的总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50.87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其他负债等。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赠与资产的专项说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武汉中恒已将上述《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所涉及的整机组装业务账面价值 2,073,612.34 元的机器设备移交给深华发。

根据武汉中恒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武汉中恒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的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其他资产、流动负债及其他负债移交给“深华发”；三个月内将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给“深华发”，并完成全部的过户手续。如本公司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有理由合理认为：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武汉中恒已将上述《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所涉及的整机组装业务账面价值 2,073,612.34 元的机器设备移交给深华发；如武汉中恒能够履行其在《承诺函》中的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的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其他资产、流动负债及其他负债移交给深华发；三个月内将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给深华发，并完成全部的过户手续，则武汉中恒本次向深华发赠与资产的移交和过户事宜将不会对深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造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魏天慧、曹元龙

2007 年 5 月 8 日